

##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重要規定節錄

第六條 頻率使用證明不得轉讓、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有遺失、毀損或記載事項變更之情事，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補發或換發之證明，其有效期間依原核定日期。

頻率使用證明屆期後失其效力。

第七條 無線電頻率核配之申請，應符合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以下簡稱頻率分配表）記載或主管機關公告之用途，頻率分配表未記載或未經主管機關公告者，主管機關得不受理申請。

第八條 無線電頻率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核配頻率時，其申請資格、檢具文件、審酌事項、頻率使用期限及廢止頻率之條件，如附件一。

前項申請僅涉及變更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部分時，應檢具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變更對照說明文件提出申請，其餘文件免附。

前二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始得使用。

第十條 主管機關審查前條頻率核配之申請或變更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符合頻率分配表之規定。
- 二、符合無線電頻率供應計畫之規劃。
- 三、符合國際電信公約或國際無線電規則有關規定。
- 四、對經核配之頻率不發生妨害性干擾。
- 五、對國際電信聯合會已計畫及登記之頻率不發生妨害性干擾。
- 六、採用之無線電技術及使用效率。
- 七、屬頻率分配表之次要用途頻率，對主要用途頻率不發生干擾。

前項頻率核配之申請，經審查不予核配者，主管機關得另行核配或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核配之頻率，於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申請人得依本章規定重新申請。

除前條第一項審酌事項外，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得再審酌下列事項，經審查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 一、未有效運用頻率資源。

- 二、有重大違規使用情事。
- 三、經常發生干擾其他合法使用者之情事。
- 四、有其他重大缺失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附件一

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核配頻率相關事項一覽表

頻率用途	申請資格	檢具文件	審酌事項	頻率使用期限	廢止頻率之條件
供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p>一、設置公共服務網路使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公共服務用途者為限。</p> <p>二、設置自用網路使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者，以具公司、法人及團體之資格者為限。</p>	<p>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p> <p>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                      (一) 無線電頻率使用目的及規劃：包含設置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範圍。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二) 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三) 頻率配置之相關網路、無線電臺等規劃：包含網路設置構想及其電臺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技術規格等。</p> <p>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公共服務用途函。(屬供自用網路使用者，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p> <p>四、電信事業提供之服務、使用免核配之頻率或固定電信網路無法符合網路設置者需求之說明。(屬供公共服務網路使用者免附)</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外，併審酌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供自用網路使用者，電信事業提供之服務、使用免核配之頻率或固定電信網路等，是否無法符合網路設置者需求。</p> <p>二、是否符合設置目的及設置區域。</p>	<p>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p> <p>一、供公共服務網路設置：十年。</p> <p>二、供自用網路設置：五年。</p>	<p>一、符合電信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p> <p>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供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p> <p>一、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p> <p>二、其他具設置、管理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能力或實驗測試需求之政府機關(構)、教育機構、公司、法人</p>	<p>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p> <p>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                      (一) 實驗項目及方法及效益。                      (二) 無線電頻率使用目的及規劃：包含設置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範圍。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三) 量測評估資料說明：應包含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125dBm)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                      (四) 頻率配置之相關網路、無線電</p>	<p>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外，併審酌下列事項：</p> <p>一、是否符合實驗目的、效益及具必要性。</p> <p>二、是否符合設置地理範圍、設置使用期間。</p> <p>三、研究、發展、測試或蒐集相關數據，是否對電信產業發展及特定產業具貢獻度。</p> <p>四、申請供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是否具可行性。</p> <p>五、申請供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驗證服務商用化是否具可</p>	<p>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p> <p>一、供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至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核發之日起一年。</p> <p>二、供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至網路審驗合格證明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屆期後換發以一次為限，不適用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p> <p>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p>三、經廢止網路設置核准或網路審驗合格證之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由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頻率用途	申請資格	檢具文件	審酌事項	頻率使用期限	廢止頻率之條件
	或團體。	<p>臺等規劃：包含網路設置構想及其電臺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技術規格等。</p> <p>(五) 防干擾之必要規劃。(屬供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免附)</p> <p>(六) 可提供之技術研發電信服務或電信服務以外之服務項目。</p> <p>(七) 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包括進行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項目及其與既有公眾電信服務之差異說明，及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屬供技術性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免附)</p> <p>(八) 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於我國市場商用化之可行性評估。(屬供技術性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免附)</p> <p>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設立文件影本。(屬政府機關或學校者，免附)</p> <p>四、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特許、許可或核准提供之技術或服務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申請使用 4.8GHz 至 4.9GHz 頻段範圍者，除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所列應載明事項外，應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與申請場域之關係(屬管轄者、所有者或使用者)，並提出相關文件。</p> <p>二、使用頻寬：以 10MHz 為單位。</p>	<p>行性。</p> <p>六、是否有延續當前實驗項目之必要或新增實驗項目。</p> <p>申請使用 4.8 GHz 至 4.9 GHz 頻段範圍供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之案件時，除前項審查基準外，另增加下列審查基準：</p> <p>一、申請人與申請場域之關係是否為場域管轄者、所有者或使用者。</p> <p>二、申請使用頻寬是否合理。</p> <p>三、防干擾之必要規劃是否可行。</p> <p>四、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是否逾越申請場域範圍。</p> <p>申請供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之案件時，數申請人規劃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涵蓋地理範圍有重疊時，以合作對象數量較多者優先。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相互協商解決。</p> <p>申請使用 4.8 GHz 至 4.9 GHz 頻段範圍設置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案件，不予核准。</p>		<p>四、申請人應於頻率使用證明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無法取得者得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屆期由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供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以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p>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p> <p>二、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電信網路函。</p>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五年。	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

頻率用途	申請資格	檢具文件	審酌事項	頻率使用期限	廢止頻率之條件
	之法人或團體為限。				<p>使用。</p> <p>二、於頻率使用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p> <p>三、經公路主管機關核轉通知廢止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頻率使用證明者，由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供無線廣播使用	依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或許可經營之廣播事業。	<p>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p> <p>二、籌設許可核准函影本或廣播執照影本。</p>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頻率使用之有效期限：至廣播執照之終止日止。	<p>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p> <p>二、於頻率使用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p>
供無線電視使用	依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或許可經營之電視事業。	<p>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p> <p>二、籌設許可核准函影本或電視執照影本。</p>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頻率使用之有效期限：至電視執照之終止日止。	<p>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p> <p>二、於頻率使用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p>
供學校實習廣播電臺使用	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設置學校實習廣播電臺之申請人(專供教學與實習需要之大學院校廣播電視、新聞、大眾傳播、傳播科技等相關系所)	<p>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p> <p>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函影本。</p> <p>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包含電波涵蓋區域範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p>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十年。	<p>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p> <p>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供微波鏈路使用	<p>一、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p> <p>二、依廣播電視法或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或許可經營廣播電</p>	<p>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p> <p>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包含通訊網路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需求分析、發射功率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等說明。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p>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外，併審酌是否有因備援電路或因地形、地物之阻隔或其他實務應用需要使用微波鏈路。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十年。	<p>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p> <p>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p>

頻率用途	申請資格	檢具文件	審酌事項	頻率使用期限	廢止頻率之條件
	視服務之廣播電視事業。	三、電臺設置規劃資料：包含電臺設置之數量清單、預定地點及其相對距離、天線高度、方位角、電臺間等說明。 四、干擾分析資料：包含鏈路分析計算及干擾評估協調等說明。 五、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既有網路之新增無線電頻率，應附整體通訊網路之佐證說明)。			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
供衛星鏈路使用	一、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 二、依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或許可經營廣播電視服務之廣播電視事業。	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 二、衛星轉頻器之電波涵蓋區域範圍資料：電波涵蓋區域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三、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 四、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衛星轉頻器編號及其使用頻率之配置，及同鄰路徑既有頻率干擾評估等說明)。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十年	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 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